

玉溪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版）

（28个部门，共4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1第33项保留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9项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权限下放州、市移民工作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一批省级部门行政职权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8号）附件第46项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将事项名称由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调整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事项类型由其他行政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p>	
2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第十五条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60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将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权限下放州、市移民工作部门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5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2500万千瓦时（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二）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至5000吨标准煤（含2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1000万至2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三）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2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至10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除跨州、市水资源配置以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一、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点水利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水电站项目核准	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不足50万千瓦且不涉及跨省界和非跨省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核准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输电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不涉及跨州、市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储存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储存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液化石油气接收、储存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液化石油气接收、储存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除跨州、市以外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油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除州市外跨州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气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公路项目核准	除高速公路、国道和省外路网、道网的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公路：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和省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除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外，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跨流域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跨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联合有关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和省域内跨通航段河流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跨省高等级航道不足千吨级航电枢纽项目，不足300吨级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三、交通运输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300吨级以上（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或联合有关省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		除省级和跨州、市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	行政裁决	市发展改革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	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除国家重点建设的，省级审批、核准及批复的，涉邻省或项目有争议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其他水电工程可参照执行。第六条第二款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核准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	二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二、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附件1《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申报一级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二级、三级的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煤安全〔2017〕163号）第六条 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在滇子公司或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组织初审，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中央企业在滇煤矿和省属国有煤矿按属地原则执行），并不得下放。	
8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除跨州、市外的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纠纷	行政裁决	市发展改革委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除覆盖州市外，频率使用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无线电频率进行规划、指配、招标和拍卖。地、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	
10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除驻外机构、外籍用户、边境地区工程、合作项目、临时通信、跨州、市以外，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按照下列规定权限审批：（一）跨地、州、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二）驻华代表机构、来华团体、客商等外籍用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或者携带、运载无线电设备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接待单位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三）边境地区建设工程、贸易合作项目需要建立临时跨国界无线电通信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四）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须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的无线电台，报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除前款规定外，在地、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报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	
11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实施方案，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平准入，并向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1 项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公共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由县级以上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实施。</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资源〔2015〕73号）附件1《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第四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申请对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行评价的工业企业开展评估工作。第八条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评估的企业登陆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信委）网站（www.ynetc.gov.cn）下载《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如实填写，并备齐申请评估的材料，报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十三条 各州（市）工信委每年将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通过评估的工业企业名单于翌年的1月31日前报省工信委。</p>	
13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昆明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18〕1号）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第二十五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开展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并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p>	
14	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第六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p> <p>《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第六条 鼓励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建立覆盖各县（市、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办基地，抓好100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3〕680号）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审核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第六条 按照属地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对初选合格的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逐级报州（市）、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第二十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省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p> <p>《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第十九条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等资源，建立覆盖省、州（市）、县（市、区）、重点工业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200个，力争其中20个进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3〕697号）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省级示范平台进行管理。第十九条 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州市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州市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立、变更和终止	职业高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立、变更和终止	行政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 （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0 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5 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20〕2 号）第六条 学校实行属地管理。云南省教育厅负责学校的政策指导，学校所在地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执行逐级报备制度，州、市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审批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自贸试验区按有关规定执行）。	
18	教师资格认定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9	校车使用许可		市直学校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20	学生资助		国家级、省级奖励资助逐级审核转报	行政给付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对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机构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21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机构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内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3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2 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2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裁判员技术等级授予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授予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24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称号授予	二级运动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24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授予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条 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25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市属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全民健身服务		全民健身服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27	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文化体育服务		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文化体育服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28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除中央驻滇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以外的外国人（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4项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9	“星创天地”认定	“星创天地”建设	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二、工作思路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地规划建设“星创天地”。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农发〔2017〕1号）五、建设步骤和建设支持。（一）云南省“星创天地”按以下步骤建设：1.申报推荐。根据省科技厅的申报通知，“星创天地”建设主体（建设依托单位、运营机构）按照要求填写《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申报书》（附件1），送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再报所在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州（市）级有关单位申报的直接报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其余有关单位申报的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2.批准建设。省科技厅按照“星创天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各申报“星创天地”的建设条件、计划、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每年择优批准建设一批省级“星创天地”。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建设投入以运营机构为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星创天地”认定	“星创天地”验收	省级“星创天地”验收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二、工作思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地规划布局建设“星创天地”。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农发〔2017〕1号）五、建设步骤和建设支持。（一）云南省“星创天地”按以下步骤建设：3.申请验收。批准建设的“星创天地”建设期满或者建设目标任务已经完成，填写《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验收申请书》（附件2），向省科技厅申请验收。4.通过挂牌。省科技厅组织对各申请验收的“星创天地”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对达到建设目标要求，模式新颖、服务专业、运营良好、效果显著的“星创天地”，经省科技厅审定通过后挂牌，成为云南省“星创天地”，同时向科技部推荐备案。	
30	创新团队认定	创新团队培育对象选拔	省级创新团队培育对象选拔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1号）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团队，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云南省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团队所在单位审核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并明确匹配资金和其他保障条件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受理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创新团队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建议资助方案，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正式下达入选通知和经费预算批复，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入选名单。	
30	创新团队认定	创新团队培育对象考核	省级创新团队培育对象考核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1号）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培育期满3个月内，团队带头人须提交《云南省创新团队认定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审核的，由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围绕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采取实地察看、会议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定。第二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定的创新团队，由省科技厅审定，颁发《云南省创新团队认定证书》并授牌。对未通过认定的创新团队，取消资助，并经审计收回资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认定，在承担国家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省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和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五种类型。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二）由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审核申报材料，上报省科技厅。	
3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33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奖发〔2015〕2号）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各州（市）科技局和省直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属企业、中央驻滇单位、解放军驻滇有关机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州（市）和所在部门及单位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化管理，推进全省科技成果数据库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创新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p> <p>《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八、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6.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构建技术交流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活动给予政策支持。</p> <p>《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6号）第十一条 孵化器的申报程序：1.申报主体向所在州（市）科技局提出申请；2.州（市）科技局初审合格后，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进行材料评审、实地查验和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以文件形式确认为“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p>	
35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拟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受理、复核和服务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p> <p>《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0〕5号）第三条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拟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受理、复核、服务和管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四、基础工程（四）科普基础设施工程。任务：整合利用社会相关资源，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的资源优势，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六、组织实施（一）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计划，将《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业绩考核。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6号）第五条“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组织，适时分批组织申报认定。第七条中央驻滇单位、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各州（市）所辖单位由州（市）科学技术局申报，经所在州（市）政府审核后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第八条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业务部门对申报单位初步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文通报并授予“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37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的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六、保障措施（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6号）第四条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站单位、院士专家各负其责、分工配合、协调运行的管理运行机制。第五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共同组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站管委会），挂靠省科技厅。工作站管委会的职责是：负责工作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8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评价	省级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评价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 《云南省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2号）第五条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选拔	省级技术创新对象选拔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2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38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出站评价	省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出站评价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1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38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	省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选拔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技术人才规划，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培养和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人才、高端科学技术人才，为其解决创业和生活中的困难。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选拔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团队进行重点培养。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1号）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管理与服务，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选拔培养、出站评价、绩效管理等工作。	
39	众创空间认定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转报	公共服务	市科技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号）第十条 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云南众创空间发展协同推进机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办发〔2015〕4号）第三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全省众创空间的认定管理工作。第四条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州（市）科技局、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负责本地区省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初审及其他固定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4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以及除寺观教堂以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附件第17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4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43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5	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审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公共文书、印章、证件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民族用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的公共文书、印章、证件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更改地名的；（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商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在出版、播出前，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审定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对参加朝觐人员身份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网上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宗发〔2010〕23号）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于本地本年度朝觐名额公布后10日内，将核实通过的本地拟朝觐人员相关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复核。	
47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全市宗教团体的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48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予以回复。	
48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9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5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 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5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五年期和一次性台胞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 号）第四条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台胞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签发台胞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五年期台胞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制作一次性台胞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5 项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公安机关。	
5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第二十二條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4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项 普通护照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p>	
5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港澳同胞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或多次往返边境地区有效或一个月内有三次出境入境记录，出境入境通行证有效期为三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出境入境通行证有效期为三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出境入境通行证有效期为三个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出入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18号修正）第二十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的，可为其签发一年多次出入境有效或者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公民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为其签发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10项 公民因私出境参加边境贸易、边境旅游审批，下放至边境地区州（市）公安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6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境外边民从我省并入境地区以及无办入境发，边民出境延期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p>	
57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6 项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p>	
57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8 项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7	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7 项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p>	
58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令第 74 号）第五条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含校车标牌核发、回收及补换牌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p>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第二条 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按照《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p>	
6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p>	
6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四）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	
6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9号修正）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64	非机动车登记		电动自行车注册、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含电动自行车补换领牌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州、市或者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立的登记点交验电动自行车。第九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向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第十四条 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6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8.1.1.2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B）。	
66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审批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68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跨州、市或在禁严峻地区跨县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69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猎枪（狩猎场除外）、麻醉注射枪配置审批，猎枪、麻醉注射枪配购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69	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猎枪、麻醉注射枪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枪支、弹药省内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71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四条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7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不涉及跨省的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7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周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二）国宾下榻处；（三）重要军事设施；（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1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 2 第 24 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下放至州、市级。	
75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75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75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的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的奖励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第十条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5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的奖励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规定的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75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的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7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企业、部门（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77	中国国籍申请初审		中国国籍申请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7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8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8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8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市级慈善组织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3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8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指导、协调、监管市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85	慈善组织认定		市级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	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	涉外、涉港、澳、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p> <p>《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民基字〔2001〕7号）一、各地、州、市辖区内的公民与外国人、港、澳同胞和华侨之间的婚姻登记业务，仍由各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二、我省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民政厅委托昆明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从2001年3月1日起，各地、州、市辖区内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一律到昆明市民政局办理。</p>	
86	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 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边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	婚姻登记	离婚登记	涉外和涉港澳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p>《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第四条 边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边境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边境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便民原则在交通不便的乡（镇）巡回登记。</p> <p>《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婚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民基字〔2001〕7号）一、各地、州、市辖区内的公民与外国人、港、澳同胞和华侨之间的婚姻登记业务，仍由各地、州、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二、我省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民政厅委托昆明市民政局负责办理。从2001年3月1日起，各地、州、市辖区内公民与台湾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一律到昆明市民政局办理。</p>	
87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87	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8	慈善信托备案		信托公司或市级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8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90	养老机构备案		市级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六十六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第八条 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p>	
92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2	律师执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92	律师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9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95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和变更执业机构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6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县级人民法院立案或跨州、市的民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审批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申请由一个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案情重大、情况复杂、跨行政区域的，可以请求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或者直接办理。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下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管辖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将本辖区的法律援助案件指定下一级或者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宜，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p>	
97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市、县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值班律师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使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省、州（市）财政应当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经费，对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适当补助。</p> <p>《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印发〈云南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司通〔2018〕106号）第十六条 值班补贴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值班律师费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8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初审转报	行政确认	市司法局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99	村（居）法律顾问		村（居）民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6项服务项目：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村（居）民；服务内容：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服务提供主体：村（居）法律顾问。</p>	
100	法律便民服务		提供市、县级服务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十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8项服务项目：法律便民服务；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服务办事指南；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1	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		提供法律服务机构的从业基础信息、从业职业、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7项服务项目：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查询服务；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	
102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市、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0项服务项目：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服务对象：司法机关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强制医疗被申请人；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刑事辩护、刑事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2	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市、县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提供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3项服务项目：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服务内容：法律援助受援人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按照规定减免费用；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法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在我省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三）民事诉讼代理；（四）行政诉讼代理；（五）劳动争议仲裁代理；（六）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p>	
102	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在市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的通知》（司规〔2020〕6号）第四条 公安机关（看守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1项服务项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对象：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或安排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代理申诉、控告等法律帮助；服务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p> <p>《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3	法律咨询 服务		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导引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4项服务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解答基本法律问题、导引相关服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	
104	法治文化 设施		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项服务项目：法治文化设施；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5	法治文化作品		普法公益广告、栏目剧、动漫、歌曲、微电影、舞蹈、曲艺、微电影、微电影的制作和发布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2项服务项目：法治文化作品；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法治栏目剧、动漫、歌曲、曲艺、舞蹈、微电影等法治文化作品；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p>	
106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宪法法律教育中心。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益民服务，组织新闻网络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工作。</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3项服务项目：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服务内容：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广泛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等主题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提供主体：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7	律师调解		对符合条件的民商事纠纷进行调解	公共服务	市司法局	<p>《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143号）二、明确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要求。首批试点的11个省（直辖市）要深入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创新，努力破解影响试点工作开展突出问题和瓶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整个辖区，创造更多新鲜经验，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其余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在2018年年底启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要充分借鉴首批试点地方的经验做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律师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律师资源充足、律师调解需求较大的地区作为试点工作重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试点。到2019年底，律师调解工作要在所有地市级行政区域进行试点，力争每个县级行政区域都有律师调解工作室。</p>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5项服务项目：律师调解；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服务内容：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纠纷进行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服务提供主体：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在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p>	
108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级登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10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对市级部门（单位）政府采购的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中级、初 中级会 业技术 格考试 报名服 务	公共服 务	市财政 局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附件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四、考试报名（四）报名手续：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核实，持学历证书、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报名登记表”于规定期限内到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地点报名。经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11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典当行 及分 支机 构 变 更、 注 销 初 审 转 报	行政许 可	市财政 局（市 政府金 融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9〕34号）第三条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根据授权监督管理地方金融市场主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11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除中 央、 省、 市、 县、 乡、 镇、 街、 村、 组、 民 委、 会、 所、 外 其 他 各 类 组 织 的 外 籍 人 员 来 华 工 作 许 可	行政许 可	市人 力 社 会 保 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同意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4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除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其余下放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3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对违反劳动合同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5项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权限。	
114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统筹管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二、适当提高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	
114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创业补贴评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十二）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将我省原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补贴扶持，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大学生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34号）一、资金安排：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全省重点产业、各地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在州市以上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5	对就业困难人(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市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61号)附件1《云南省〈就业创业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失业人员,在失业登记时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所)审核公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确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证明材料和审核认定程序由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p>	
115	对就业困难人(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市级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p>	
115	对就业困难人(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p> <p>《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为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5	对就业困难人(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统筹管理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落实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p> <p>《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第十三条其他支出。具体包括:就业扶贫补贴等。(六)就业扶贫补贴。</p> <p>4. 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六、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各地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需满足吸纳5人(含5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p>	
11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办理	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业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1号)一、认真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工作。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目标是综合运用各种方式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将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范围。</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70号)一、建立全省协调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属地经办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制度。省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工作指导,不再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州(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经办流程的制定和工作督导,确因工作需要的州(市),可以直接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具体业务,管理办法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具体经办业务,受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委托的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校园工作站、园区服务站可以经办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具体业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录用登记按照就业登记规定办理。</p>	
11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统筹管理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落实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11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市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变更工伤登记	市级参保单位及工伤待遇受伤人员变更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117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市级参保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市级参保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p>	
117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确认	市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签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p>	
117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市级参保职工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市级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变更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市、县级参保人工伤康复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 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 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4号）第十二条 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所在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市、县级参保人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4号）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在康复住院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到出院时限，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继续康复治疗的，由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经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申请，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办理延长工伤康复期限手续。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市、县级参保人工伤认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市级参保人员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市级参保职工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市、县级参保单位工伤预防项目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17〕13号）第八条 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117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市级参保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审核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市、县级参保人员旧伤复发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复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3号）。</p>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市、县级参保人员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p> <p>《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总工会、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云劳鉴〔2004〕126号）第十条 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三）负责应在本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四）负责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工作。第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一）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劳动能力复查申请	市、县级参保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修正）第十七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p>《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总工会、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云劳鉴〔2004〕126号）第十条 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三）负责应在本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四）负责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工作。第十九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内，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原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p>	
117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伤残津贴和护理费）审核支付	市级参保职工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审核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停工留薪期和延长确认	市、县级工伤保险参保确认和延长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总工会、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云劳鉴〔2004〕126号）第十条 州（市、行署）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三）负责应在本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因工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和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鉴定工作；（四）负责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的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工作。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范围（三）工伤职工超过12个月以上的停工留薪期的确认以及工伤部位旧伤复发仍需治疗的确认。</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2号）第六条 工伤职工达到（目录）规定的停工留薪期时间，需延长或有争议的，工伤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应在停工留薪期7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申请。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目录与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和经办机构。确认结论作出前，工伤职工继续享受工伤停工留薪期待遇；工伤职工或者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停工留薪期满后自然终止；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未满，但经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或康复机构证明工伤治愈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停止留薪期；各统筹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结论为最终结论。</p>	
117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食宿、申领	市工伤保险到区就医、食宿费审核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市级协议康复机构的签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市级协议医疗机构的签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117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市级参保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前50%预支）、丧葬补助金	市级参保职工工亡（含困难预支50%）的丧葬补助金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市级参保职工异地工伤就医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117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市级参保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市级参保单位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 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117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市级参保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审核支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117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市级参保职工转诊转院确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11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市级及以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119	公共招聘服务		公共招聘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市级颁发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更正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附件1第八条查询中发现有错误信息，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	
12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为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市级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	
12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	
12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申请	补发市级职业资格证书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省、州（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工作和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附件1《〈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管理和相关统计。具体发放机构由地方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12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21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22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122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市级有管辖权的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争议仲裁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争议案件。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124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存档人员的党组织关系转接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十六）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流动人才中的党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p> <p>《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124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档案转入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单位管理。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在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单位管理。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1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单位管理。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在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政审）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1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在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档案出具证明）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一、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授权的单位管理。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12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市级企业年金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12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市级企业年金终止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	
12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	市级企业年金重要条款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第十一条 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级参保单位的参保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12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1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市级参保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市级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级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p>	
1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级工伤保险待遇领取的放账维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业务部门每月根据工伤待遇、待遇调整、待遇重核等相关信息，建立当月工伤职工待遇支付台账，生成《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核定汇总表》（表6-1），转财务部门。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从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的结论次月起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死亡的次月起计发，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的第4个月起计发。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第四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州（市）和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p>	
1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申请	市级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条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地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8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水利厅等八部门转发国家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26号）一、高度重视，尽快启动。从2018年起，全省启动实施“同舟计划”二期，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p>	
128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p>	
128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级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8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市级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28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市级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2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市级参保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2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断缴补缴申报	市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断缴补缴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12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申报	市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欠费补缴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 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12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市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延缴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市级参保单位的社保缴费与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发	市、县级参保人员的社保卡补领、换发、换领、换发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三、应用管理。（四）补卡、（五）换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四）正式挂失补卡：金融社保卡丢失、损坏后应正式挂失补卡。（六）更换错卡：持卡人在收到因卡面印刷、生僻字或其他制卡原因造成的错误卡时，可到其中申领卡的当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申请更换。（七）到期换卡：持卡人应在到期前30日内携带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进行更换。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市、县级参保人员的社保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附件三、应用管理。为保证卡的唯一性，首次发放、补卡和换卡须由人社部门发起。（二）挂失。（三）解挂。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二）临时挂失：持卡人需分别通过银行服务渠道临时挂失银行功能、通过人社服务渠道临时挂失人社功能。（三）临时挂失的解挂：持卡人需分别通过银行服务渠道和人社服务渠道分别解挂对应的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城市管理转移	市、县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城市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三、应用管理。为保证卡的唯一性，首次发放、补卡和换卡须由人社部门发起。（二）挂失。（三）解挂。</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八）转移，持卡人在省内变更参保地时应先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持卡人需携带金融社保卡到转入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进行卡转移登记。</p>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市、县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六、工作要求。（三）加强防范，确保安全。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卡片制作、发放、挂失、解挂、补换、销户、销卡等环节的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社会保障卡使用安全。</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四、金融社保卡管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全省金融社保卡的制作发行工作。</p>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	市、县级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启用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三、应用管理。（一）合作银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持卡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柜台办理金融功能的激活手续。</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五）卡片激活持卡人须在领卡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合作银行网点激活后才能使用金融功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三、应用管理。（一）首次（初次）发放。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一、金融社保卡发卡范围，在云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所有参保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金融社保卡。二、金融社保卡制发流程（三）金融社保卡发放领卡时，16周岁以上参保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16周岁以下参保人员由监护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及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材料代为领取。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市、县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九）个人信息变更因个人更名等需要更改卡信息的，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到当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当地金融社保卡管理部门出具《云南省金融社保卡卡面信息变更通知》，持卡人携带卡、通知和银行需要的证明材料到相应银行服务网点进行银行信息变更。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市、县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附件二、应用领域。（一）与金融功能无关的社保应用2.信息查询。以社会保障卡为入口，持卡人可以登录网站及在触摸屏上查询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市级参保人员的社保卡注销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号）三、金融社保卡服务（十）销卡：死亡、出国定居、外省就业等不再在云南统筹区内参保的人员应做销卡处理。	
131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市级代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131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市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一、申领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三（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参保12个月及以上。	
131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市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1	失业保险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生活补助申领	市级农民合同制工人生活补助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131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市级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13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级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13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市级失业保险金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应当持用人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人事关系之日起60日内，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失业保险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失业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延误期间的失业保险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1	失业保险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市级稳岗返还(稳岗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二)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还需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认定标准,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四)审核认定。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认定标准和审核办法,建立会审机制并组织实施。对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及时做好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131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市级职业介绍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合格和接受职业介绍的,由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后发给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131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市级职业培训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合格和接受职业介绍的,由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后发给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132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由市级人事考试机构统一提供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八条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3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		国家百千万工程人才推荐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三、选拔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专家评审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搞一刀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评审结果和推荐指数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入选名单。	
134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		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推荐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六、改善高层次人才待遇（二十一）提高人才奖励标准。探索建立政府荣誉制度，对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勋章。鼓励各地区、各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重奖和发放生活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高人才奖励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84号）第三条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	
135	养老保险服务	病残津贴申领	市级参保人员的病残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十七条 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135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	市级的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5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服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p>	
135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	市级参保人员多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服务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五条 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1第三条 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p>	
135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待遇申领	市级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待遇发放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5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待遇 养老保险申请	市级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恢复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135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p>《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7〕8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1）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按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4）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5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申请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7〕8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1）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按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4）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135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转移申请	退役军人在市的养老保险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二条 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17〕8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1）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2）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3）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按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4）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135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市级参保人员遗属待遇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暂停申请	市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p>	
135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市、县级参保单位职工提前退休（退职）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附件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二、加强提前退休审批管理。（二）强化升级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的有关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应由地级（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对审批权限没有及时上收或上收后又自行下放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级（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复核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5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职）申请	市级参保单位正常退休（职）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3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3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13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137	职业培训	生活费补贴申领	市级生活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137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市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第四条 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7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市级职业培训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p> <p>《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13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市、县、乡、村各层次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中央、省、市、县、乡、村各层次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国家级人才”服务窗口，按照属地化原则，协助用人单位为国家特聘专家办理落实相关生活待遇的手续。</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可设立“万人计划”服务窗口，为入选专家提供服务。</p>	
13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特殊津贴发放	国务院特殊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四、选拔的具体办法：（一）人事部根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达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控制指标数。（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三）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在选拔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平衡，报本地区党委、政府或本部门领导核定并进行公示后，将入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人事部。（五）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国务院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权限内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一、省、地（州、市）、县分别组建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系列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事（职改）部门审批。中级评审委员会，地（州、市）所属的由地（州、市）人事（职改）审批，报省级系列主管部门备案；省属单位主系列由主管部门组建，报系列主管部门备案；非主系列由主管系列部门审批。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隶属关系由县（处）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地、县所属的报地（州、市）人事（职改）部门备案，省属的报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和不及备案的评审委员会不予承认。各级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组建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办理。</p>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p>	
13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权限内中级、初级评审、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p> <p>《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9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6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部分下放，将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p>	
140	地图审核		主要表现地在市级行政区域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p> <p>《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1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级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利用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2	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部门的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部门和人员。</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17 项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部分下放，将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镇开发边界外审批或建设的目录意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 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二）核发权限。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前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由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由项目所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审批。需用地预审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层级完成用地预审后，按上述核发权限进行审批。</p>	
14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13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部分委托下放，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权限下放至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备案仍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办理。	
14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区范围	除部、省级出矿登记、让种矿种批准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除部、省、县级出 让登记矿 种的新设 采矿权登 记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除部、县 级出、让 登记矿种 以外的其 他（不煤 、煤层气 ）采矿权 变更、以 及省、级 负责出的 让、铁、 铬、铜、 铝、金、 镍、钴、 磷、萤石 9种矿产 部分采矿 权变更（ 缩减矿区 范围、变 更人名称 、转让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19项采矿权变更登记，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除部、县级以上登记以外的其他矿种（不含煤层气）采矿权延续登记，以及省级出让登记的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种采矿权延续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除部、省级出矿种外，其他矿种（不含煤层气）采矿权注销及让渡登记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p>	
14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除部、省级出矿种外，其他矿种（不含煤层气）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申请人。</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人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除部、省级出外，其他探矿权变更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分采变更（缩减矿区范围、变更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0项探矿权变更登记，部分下放，将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其中，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也一并下放至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除部、省、省级出让的探矿权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登记的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除部、省级出让登记外的其他矿种（不含煤层气）探矿权延续登记，以及省级负责出让登记的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5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人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除部、省、县级出让登记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不涉及跨州、市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5号）二、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权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政府部门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直接进行评审备案。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除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权限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除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跨州（市）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1	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除部、省级出让矿种外，除战略矿产以外的其他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和矿区范围争议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15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单位之间不涉及跨州、市、县、镇、村、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个、人、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之、间、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跨州、项目及市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15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除战略性矿产以外的其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一次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p>《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3号）（九）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备案。其他矿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审查备案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8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全部下放到州、县两级，验收工作也由州、县两级负责，省厅不再负责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159	测绘成果分发服务		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服务	公共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五条 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准予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使用人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领取。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使用人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其中，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与被许可使用人签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160	天地图·云南服务		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天地图公益性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国测信发〔2014〕6号）“全力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是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在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中的三大定位之一。天地图作为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部门专网和互联网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是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全力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的重要手段和载体。	
16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		市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预警	公共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未列入国家和省级审批目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20〕6号）一、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二、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其中，核与辐射类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金属矿山采选、钢铁加工、化工、农药、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碳素、石墨、石棉制品、垃圾填埋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授权派出分局审批。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河道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的排污口的市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的排污口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指南〉（暂行）的通知》（云环发〔2019〕14号）三、实施机关（一）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分类分级审批（不包括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入河排污口）：1.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权限一致；2.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1）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一致；（2）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一致；（3）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委托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4	辐射安全许可		销售和使用的Ⅳ、Ⅴ类放射源，生产Ⅱ类和Ⅲ类射线装置（加速器、中子发生器除外），Ⅱ类射线装置、Ⅲ类射线装置的安全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p>《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各州市环保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云环通〔2013〕29号）委托各州市环保局负责辖区内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工作。</p> <p>《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开展辐射安全许可的通知》（云环发〔2019〕6号）委托各有关州、市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生产、使用除加速器、中子发生器外的Ⅱ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及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p>	
165	排污许可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3项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1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贮存延期审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1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贮存延期审批	贮存危险废物的批准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第五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分别向各建设地点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含铁路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模板支架专业承包资质，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48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部分下放，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p>	
17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46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部分下放，三级以下核准下放州、市级。</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等，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连接时，应当符合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并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p>	
17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17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6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p>	
180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18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筑工程超限高层（除超高层）抗震设防审查	除超限高层以外的工程抗震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抗震防灾规划和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监理等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应当作为项目立项、预可行性研究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的文件材料。第十四条 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设计文件中未包含经批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内容的，不予批准或者核准。第二十二条 下列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报告；（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规则性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高层建筑工程；（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高层建筑工程；（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重要的乙类建筑工程；（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前款所列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复初步设计、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p> <p>《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抗震管理机构具体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委托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4项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保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外，其他全部下放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5	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除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超限高层建筑、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项目及国家投资项目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城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组织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使用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建设、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p> <p>《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3项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将涉及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中型（含中型）以下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除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印发，建法规〔2019〕3号修改）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7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p>	
18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8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p>	
188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附件第70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下放州、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9	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9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9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二、实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55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部分下放，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2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除国家重点、省、省重点、省外及以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92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备案	除国家重点、省、省重点、省外及以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实施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实施质量监督房屋和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0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分下放，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限下放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p>	
19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195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9项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权限。</p>	
196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市级登记注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7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市级实施质量监督的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二、考评主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重要基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以外的本行政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筑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实施。	
198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9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20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1 保留事项第34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由项目所在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者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修建。	
201	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5级（不含）以下工程、不足300平方米的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20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20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市级投资和社会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4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第四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204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第四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4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出租汽车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5	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根据国家海事局核定的批准检验业务范围开展运输船舶、渔业船舶检验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强制性检验。法定检验主要包括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拖航检验、试航检验等。第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p> <p>《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技术监督服务活动。渔业船舶强制检验包括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维修中使用的与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 号）附件 3《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的主管机关。各船舶检验机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负责具体实施图纸的审查和船舶检验。</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附件第 12 项 船用产品检验下放州（市），第 25 项 将子项“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与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合并实施，不再单列子项，同时将原主项“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的名称变更为“船舶检验证书核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27项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下放至州、市海事管理机构实施。</p>	
20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20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8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209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209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9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0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除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以外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除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 号）一、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一）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国家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普通国省干线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二）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普通国省干线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跨州、市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确定的分界范围，由属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交规〔2019〕6 号）印发的《云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按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执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0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除澜沧江（南得河）以外，市级审批或核准的跨省、州、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p>	
21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除国家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号）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高速公路施工许可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及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由属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2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用地、挖掘公路或者公路用地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公路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12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等设施，或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跨越、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等设施，或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12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	在市管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12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等设施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在市管公路、公路用地、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等设施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2	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13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市管公路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214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负责公路路政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附件第 10 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其子项中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权限下放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 号）一、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二）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普通国省干线以下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跨州、市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州市作为业主实施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确定的分界范围，由属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三、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路工程新建、改建项目竣工验收。国家高速公路竣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公路工程新建、改建项目竣工验收，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权限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不涉及跨省和跨市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p>	
216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66项 港口经营许可，由省级全部下放至州市。</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20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21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73项 在港口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由省级全部下放至州市。	
22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2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3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下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4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225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海事监管事权层级划分方案的通知》（云海监〔2015〕345 号）附件第 1 项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按监管事权层级划分为：省地方海事局、澜沧江海事局负责对各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的业务指导。州市地方海事局，思茅、西双版纳海事局：1.负责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审批工作；2.负责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226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除军事水域、渔业专用航标以外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附件 1 第 11 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下放至州、市航务管理部门实施。	
227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 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第六条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7 日前（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8	海员证核发		海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2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集装箱装卸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集装箱装卸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2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第13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第14项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实施，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	
22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2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第13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第14项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实施，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2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第13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第14项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州、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局实施，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p>	
23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除国家高速公路、省级实施普通干线公路以外的省外公路、体国以路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23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市管公路施工作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并监督实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有关工作。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p>	
233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州（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营运车辆、教练车进行年度审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4	客运站站级核定		除一、二级以外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235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2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237	船舶登记	船舶名称核定	船舶名称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7	船舶登记	船舶识别号授予	船舶识别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二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第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第七条 受理船舶识别号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审查意见报中国海事局。中国海事局结合审查意见对申请进行复审，对符合规定的在2个工作日内授予船舶识别号，并发放船舶标识电子标签。	
237	船舶登记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权、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权、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237	船舶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及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及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五条 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各船舶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船籍港范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确定并对外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8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船舶进出港口手续办理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 7 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239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4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修正）第九条 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	
24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州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241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2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造价全价）	地方高速公路审查，负责其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审核（造价全价）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p>《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估算、概算、结算的审批不得超过六十日，大型建设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实行造价监督、资质资格、造价评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绩效考评等造价管理制度。</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调整概算、变更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等造价文件，应当经造价管理机构评审并按相关规定与对应的工程方案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批。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按项目审批权限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按权限具体负责。</p>	
242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招标控制价）	除国家高速公路以外，省级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p>《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工程实行造价监督、资质资格、造价评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新增单价、价差调整、绩效考评等造价管理制度。</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30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调整概算、变更费用、运营维护费用等造价文件，应当经造价管理机构评审并按相关规定与对应的工程方案同步报主管部门审批。公路工程造价文件按项目审批权限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按权限具体负责。第三十条 施工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组织编制招标工程的清单预算价、成本价、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文件，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管理权限报审。</p> <p>《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288号）四、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控制价审查。国家高速公路以及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控制价审查，由厅造价局承担；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控制价审查，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3	水运工程 开工备案		除 （至 以级 核 准 的 跨 省 及 跨 州 的 水 开 程 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交通 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p> <p>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第八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第二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国家建立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并接受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p>	
244	航 行 通 （ 警 ） 告 办 理		航 行 通 （ 警 ） 告 办 理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交通 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5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246	船员培训机构自有教员、培训计划案		船员培训机构自有教员、培训计划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5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9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船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任用从事培训任务的教员，并将其自有教员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将符合规定要求的教员向社会公布。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之日起3日内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247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各项应急预案备案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各项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248	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农业类）的采集、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6项 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批准，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9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三条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8项 向省外提供云南特有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5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查核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25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33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252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附件第17项 农药广告审查，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3	农药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为全市非限制用农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254	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省内跨县引进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省内跨县引进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p>《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条 跨省或者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的，应当经省或者引进地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批，并经输出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启运；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向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引进的种用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隔离饲养，确定无传染病后方可投入使用。</p>	
25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34 项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农业农村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39 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257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附件第 15 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58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1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附件第 19 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下放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5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再次鉴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 28 号）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六条 对现场鉴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鉴定书 15 日内向原受理单位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说明理由。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对原鉴定的依据、方法、过程等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和可能重新鉴定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再次鉴定申请只能提起一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0 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省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鉴定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0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较大农业机械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机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261	绿色食品标志初审		省级绿色食品标志初次申请受理	公共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号）附件1《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标志许可审查工作条件和工作职责》一、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基本职能的分工与衔接（三）省级工作机构可授权委托有条件的地市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县级工作机构）承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次申请和续展申请的受理、组织现场检查或其中部分工作。	
26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受理	公共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第五条 申请登记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和品质鉴定工作由农业部考核合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承担。鉴定工作有特殊需要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可以指定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和出具报告。	
263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无公害农产品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附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规划、政策制定、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规范制定等工作，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地方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审核、专家评审、颁发证书及证后监管管理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申请。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逐级上报到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坝高低于70米,高于50米,涉及跨县(市、区)界河流、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小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大于每秒5立方米,涉及跨县(市、区)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水利部门: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建和改扩建（一）水源工程初步审批，四级以上堤防，跨县（市、区）界河流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3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	
26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涉及跨县（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7	取水许可		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小型水库项目，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大于每秒4立方米，以及跨县（市、区）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八条 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下列取水由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地表水设计流量2立方米每秒以上不足4立方米每秒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不足4万立方米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二）昆明市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其他州（市）地下水日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不足3000立方米的取水；（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四）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范围的取水外，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2项取水许可，部分下放，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放至州级水利部门。</p>	
26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市级辖区内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负责市、区、县级水库大坝保护修、理和范围内渔塘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5 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2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涉及跨县（市、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6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271	用水计划核定		市级批准的取水许可的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 号）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应的用水定额、用水实际进行核定后，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当年的用水指标下达至用水单位。未报送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用水以及超计划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83 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7 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273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登记注册的企业对外劳务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一次修正，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27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第十三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8 项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6	经第三地的投资台湾确认		除实施准入特别措施（负面清单）外的投资第三地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发布，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修正）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9项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部分下放，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27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1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	
278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市级登记注册的对外劳务人员派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79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受省级委托实施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省级委托实施）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外直接投资备案统计和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云商经〔2019〕31号）将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统计和备案报告权限委托下放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委托对外投资行政管理权限的通知》（云商经〔2020〕9号）进一步将省属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统计和备案报告管理权限委托下放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0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市级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国家级审批、核准的项目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0项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部分下放，将在州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下放至州级商务部门。</p>	
28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二）将“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许可”的职责，下放至州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282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七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p> <p>《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委托下放相关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的通知》（云旅发〔2016〕109号）导游证核发业务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级管理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65 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8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审批		借用市级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和一般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8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及有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二第 18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第 19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第 20 项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8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8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28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89	出境游名单审核		受省级委托实施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市文化旅游局（局级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 《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 2002 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 号）三、《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 《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云旅发〔2018〕36 号）三、委托事项（一）出境团队审核权限委托至各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中的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已认定的本级代表性传承人，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为上一级代表性传承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但是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公民本人也可以申请作为某一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29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分为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市、区）级四个等级，按照逐级推荐的程序，由下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评审后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名录及其保护责任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92	文物认定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6 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应当认定为文物。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文物政发〔2009〕45 号）四、关于认定工作的程序。文物认定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包括省、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除文物行政部门已设置或委托办理机构外，申请人可以向上述任一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物认定申请。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可移动文物的，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向认定对象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文物认定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估论证，以及需要以听证会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20 个工作日内。	
293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市级行政区域内举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29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社会艺术考级机构委托考级的备案	市级行政区域内受托承办的艺术考级活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295	博物馆文物藏品账目及档案备案		市级博物馆文物藏品账目及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29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97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市级管理纪念馆、博物馆、纪念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公共服务	市文化旅游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免费开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8	旅游投诉处理	游客旅游投诉	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投诉处理	公共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299	送地方戏		送地方戏服务	公共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23.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在农村地区深入开展送地方戏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送地方戏。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 第 1 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 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p> <p>《〈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公告》（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 号）第六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一）全省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医学检验所；（三）美容医院；（四）戒毒医院、药物依赖治疗中心、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五）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六）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的独资医院；（七）除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国家规定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第七条 下列医疗机构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一）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二）医疗美容门诊部；（三）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四）疗养院、护理院；（五）急救中心、急救站；（六）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第八条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受理、审批：（一）辖区范围内的一级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四）国家规定由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p> <p>《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19〕711 号）四、简化、优化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条件（二）部分医疗机构实行“两证合一”和备案管理。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戒毒医院、独立的血液透析中心外，事项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管理，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除省级直 属和外 联的医 疗机构 执业登 记	行政许可	市卫生 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第十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02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影像诊断）	行政许可	市卫生 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302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行政许可	市卫生 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2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30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设置及执业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30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医疗机构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30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地区医师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在除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医疗机构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306	医师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地区医师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短期执业许可、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医师短期执业许可、大陆地区医师短期执业许可、特别行政区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99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4	尸检机构认定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2〕191号）第七条 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15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从事除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查验外其他传染病尸体解剖查验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第三条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工作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查验机构）内进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指定具有独立病理解剖能力的医疗机构或者具有病理教研室或者法医教研室的普通高等学校作为查验机构。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的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316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317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8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证书		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发证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师承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并经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一条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填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并经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19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对职业病诊断首次鉴定的	行政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320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对市、县级医疗机构名称争议裁定	行政裁决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32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58项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2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除省级和医疗以外机构执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32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除省级和医疗以外机构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96号）二、《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23号）规定的印章规格及式样刻制印章，并将印模式样抄送同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	
324	传染病报告和处置		市级及以下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报告和处置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325	儿童健康管理		除省级和医疗以外机构为婴幼儿生长发育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母乳喂养及科学育儿知识，为婴幼儿生长发育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村公所（办事处）卫生所（室）应当为婴幼儿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并逐步开展婴幼儿疾病筛查，对常见病进行防治和分类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6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宣传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七、强化组织保障（十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327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328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篇 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第一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32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结核病防治服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第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33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特殊食品、其他食品外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云卫食品发〔2016〕3号）自2016年4月1日起，下放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特殊食品、其他食品外的企业标准到州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1	医院就诊预约挂号		市级平台预约挂号服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建立完善网上预约治疗服务平台，整合打通各类服务终端，加快实现号源共享，逐步增加网上预约号源比例。	
332	孕产妇健康管理		除省级直属和联系的医疗机构外，市级医疗机构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公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33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初审转报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33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初审转报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九、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5	烈士评定		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6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初审转报（现役军人除外）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发布，民政部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第五条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7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办理		退役军人或政府移交的伤残人员向政府移交的伤残人员接收转移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发布，民政部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338	特种作业的操作证、考核、发证、复审		除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考核、发证、复审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20项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部分下放，除下列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安全资格证核发下放州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全部下放；除中央属、省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的核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8号）第十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州（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3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油库、加油站及市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生产剧毒化学品和跨州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四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油（气）站除外）；（三）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四）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五）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国家、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小型非煤矿山（附属及尾矿库、排土场、地质勘探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20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型、小型非煤矿山，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州、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安监〔2017〕2号）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查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大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三等（含）以上的尾矿库。（二）州、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中型、小型非煤矿山（含矿山附属选矿厂及排土场）；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审批或跨州市属建设、他属建设、他属建设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p> <p>《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当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油库、加气站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的危险化学品跨州、跨市的除外）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气（气）站除外）；（三）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四）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五）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国家、省安全监管局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储存、原地的改建的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云南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5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我省烟花爆竹产业限制发展，巩固提升，逐步规范的总体要求。对现有烟花爆竹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不再审批新建设立。第十八条 工厂改、扩建设计时，工厂设计和厂址、厂房、储存仓库等设施的设计与测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设计和测绘工作；（二）专业机构提供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三）设计图纸和测绘图纸应有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及其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和审核单位及审核人的签章。初步设计文件和有关图纸资料具备审查权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建设。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改建、扩建工程竣工时，须由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建设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必须符合《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的要求。属原地改建的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合格；属异地迁建的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合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1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小型非煤矿山，四、五等尾矿库，具有钻探、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2第19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中型、小型非煤矿山，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具有钻探、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州、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2号）二、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一）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核发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1.大型非煤矿山；2.设计等别为三等（含）以上的尾矿库；（二）州、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1.中型、小型非煤矿山；2.设计等别为四等、五等的尾矿库；3.具有钻探、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4.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采掘施工企业。</p>	
341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初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4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34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5	安全生产合格证颁发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	除中央企业在省外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颁发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346	对报告重大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报告重大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34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一、总则（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一、总则（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七）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其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也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办法，开展创建。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小微企业创建的相关标准。</p> <p>《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安监管规〔2018〕1号）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其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以自愿参与小微企业达标创建。一级达标企业的认定由国家有关部门负责，二级达标企业的认定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三级达标企业和小微达标企业的认定由州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34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登记注册的全应急预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发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4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0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第31项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0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市场监管部门。</p>	
3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受省级委托实施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2项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受省级委托实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4项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3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受省级委托实施（房屋建筑工程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3项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受省级委托实施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75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核准机关。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并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含只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的检验机构），颁发《核准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1项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35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此2项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限于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安装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3项 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带压密封人员、特种设备非金属焊接人员、安全阀校验人员等资格认定，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第54项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修理人员，大型企业金属焊接人员资格认定，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第55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该事项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子项，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级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35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级登记注册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35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及该投资持有50%以上股份的省级以上企业，规定由省及非公司制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附件第11项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企业登记部门，将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内资公司的登记管辖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12项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将住所地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州（市）、县（市、区）企业登记机关。审批权限划分调整后，省、州、县三级企业登记机关均可实施冠以“云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p> <p>《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1号）</p> <p>（一）调整后省局内资企业登记管辖权限：1.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省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及非公司制企业；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省级以下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省局登记管辖权限以外的企业登记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事项，总局授权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办理，除上述事项外）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355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附件3第62项 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下放州（市）质监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7项压力管道（GB1级、GB2级、GC2级、GC3级、GD1级）安装单位资格许可。第48项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第49项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级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2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电梯安装（含修理）”，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0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8项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散装锅炉除外）	受省级委托实施（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5项D级锅炉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第48项锅炉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含安装、修理）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含安装、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1项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9项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管道设计”，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4项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7项B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压力容器（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36项D级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第49项压力容器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受省级委托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实施机关：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45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第46项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委托下放至州、市质监部门实施。	
35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跨州、市长输管道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12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委托实施电线电缆行业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6项 电线电缆，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电线电缆等17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证受理	省级委托实施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证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3项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化肥工业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委托实施农业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9项 化肥，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化肥等17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用钢筋工业生产许可证受理	省级委托实施建筑用钢筋工业生产许可证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1项 建筑用钢筋，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人民币鉴别仪产品生产受理	省级委托实施人民币鉴别仪生产受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4项人民币鉴别仪，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受理	省级委托实施水泥工业产品生产受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2项水泥，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受省级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8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受省级委托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7项 危险化学品，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预应 力混 凝土 铁路 桥梁 支 架 简 支 梁 生 产 许 可 证 申 请 受 理	委 预 凝 桥 工 生 证 受 理 省 实 力 铁 支 产 许 可 受 理 受 托 应 土 简 业 产 申	行政许 可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省 级 委 托 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5项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 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35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 接 接 触 材 料 等 相 关 工 业 生 产 许 可 证 申 请 受 理	委 直 食 料 工 生 证 受 理 省 实 接 的 相 关 产 许 可 受 理 受 托 接 品 等 业 产 申	行政许 可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省 级 委 托 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附件2第10项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质检总局审批发证 的19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2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9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登记注册的企业股权出质（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正）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360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360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360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举报直销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直销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60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360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市级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362	对侵犯专利权的处理		除有重大影响和涉外侵权纠纷外以侵权处理	行政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调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363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市级机关委托单位的仲裁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364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的争议的处理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的争议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出申请	营名录严重失信企业移出申请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移出申请	被市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移出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366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除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以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调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调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和假冒专利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7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p> <p>《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第六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不予受理：（一）举报事项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二）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的；（三）没有提供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的；（四）对同一个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五）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提出举报，但没有提供新的事实。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第十条 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p>《云南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改发〔2018〕2号）（三十二）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省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省商务厅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368	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初审转报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p>《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二、优化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导向（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三）推行专利专项资助政策。五、强化组织保障措施（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评估机制，各省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将制定或修订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进行评估。</p> <p>《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市监规〔2019〕4号）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以本省地址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一件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第七条 资助标准。（一）同一专利权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5 件以下的，每件资助 1000 元，5 件（含 5 件）以上的，每件资助 1500 元；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二）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3000 元。首次多件发明专利同日授权的，任选其中一件为首件，其余授权发明专利按本条第（一）项标准资助；（三）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获得一个国家授权每件资助 8000 元，同一件发明专利在国外获得授权给予资助涉及的国家不超过 3 个；（四）单位维持 6 年以上（含 6 年）5 件以上（含 5 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1000 元。第九条 受理审批。（一）受理及初审。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辖区内申请人提交的专利资助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数据的初审，并将一份申报材料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二）审核。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收到各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专利资助申报数据审核，并确定资助对象。</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69	专利维权援助		市级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十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专利信息服务、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奖励工作机制，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3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37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37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	
373	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受省级委托对本市医疗机构的外用制剂在本市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附件第56项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将同一州、市行政区域内外用医疗机构制剂，州、市行政区域内调剂的调剂使用审批，委托下放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37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生产企业，由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备案资料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	
37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37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	
377	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委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378	跨区域设置医疗器械库房备案		跨区域设置医疗器械库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十七条 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跨区域设置库房的，应当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9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第十九条 企业生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提供下列资料和样品，并于产品投放市场后二个月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1.产品名称、类别；2.产品成份、限用物质含量；3.产品卫生质量检验报告；4.产品样品（五个小包装）；5.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其草案）、标签及包装（或其设计）、包装材料。本《实施细则》发布前已投放市场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于本《实施细则》发布后三个月以内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应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7项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药监部门。</p>	
380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二、品种使用范围（二）试点生产企业经确认后，应将使用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医院名单报医院所在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未经国家局批准的试点和生产企业及未经相关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临床医院不能生产和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药品经营企业不允许销售中药配方颗粒。</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8项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药监部门。</p>	
381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0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设立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83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38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38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38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388	广播电台、电视台名、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名、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正）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389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391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39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67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八条第一款 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39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05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67 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39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39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11 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66 项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39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98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网络视听许可的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4项，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事项，由广电总局下放至省级广电部门审批。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第九条 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其中，以自办频道方式播放视听节目的，由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中央新闻单位提出申请。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399	观看电视		提供观看电视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市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400	收听广播		提供收听广播基本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市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第十章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具体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40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4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86项 实施机关：林业厅，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备注：除榿木、榉树、红椿等我省特别珍贵物种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5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p>	
402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二條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移植一般树木不到四十株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移植一般树木八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8项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p>	
4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除省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外，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州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县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公路、铁路部门营造的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发；（三）护堤护岸林木的更新采伐，应当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四）其他森林经营者的林木采伐，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的天然林木和个人采伐所承包经营的集体山林的林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级人民政府核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4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占用林地或者重点防护林区林地10公顷（不含）以下，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35公顷（不含）以下，其他林地70公顷（不含）以下的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4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初审转报；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5公顷（不含）以下，其他林地20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附件第17项 将省级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林政〔2015〕28号）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厅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足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不足20公顷的，由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林地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不足10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405	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9项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7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初审转报	行政给付	市林草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和保护、品种选育、种子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和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加工储备等工作。第十六条 生产、使用林木良种实行补贴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良种补贴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良种生产者 and 使用者予以补贴。	
407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林木良种育苗补助	林木良种育苗补助初审转报	行政给付	市林草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和保护、品种选育、种子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和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加工储备等工作。第十六条 生产、使用林木良种实行补贴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良种补贴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良种生产者 and 使用者予以补贴。	
408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林业贷款贴息发放	行政给付	市林草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六、加强政策扶持，保障林业长期稳定发展 19.加强对林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国家继续对林业实行长期限、低利息的信贷扶持政策，具体贷款期限可根据林木的生长周期由银行和企业协商确定，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 3 第 73 项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下放，将省级权限下放至州级林草部门。	
409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育苗的确定		核桃定点育苗的确定	行政确认	市林草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8〕253号）第四条 油茶种苗生产推行“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的原则。建圃使用的材料为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油茶良种。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公告第 4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第七条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油茶定点育苗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核桃定点育苗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1 个月内将确定结果报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11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12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19〕45号）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或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4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市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市级参保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含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4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支取	市级参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全省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	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医保经办机构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医保参保人个人信息查询	医保参保人个人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	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云南省医保耗材信息查询	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41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云南省医保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416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门诊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门诊定点	市参保人员门诊慢病定点机构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四、主要任务(五)统一定点管理。到2016年9月底,制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原则和管理办法。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范围。适应普通门诊统筹的需要,优先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265号)三、加强对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一)实行参保人定点就医管理。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应选择1-2家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本人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门诊慢性病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参保患者,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门诊特殊病参保患者应选择1-2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诊特殊病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6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慢性病门诊统筹待遇申请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慢性病门诊统筹待遇申请	市级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门诊待遇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四、主要任务（三）统一保障待遇。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城乡居民实行统一的门诊政策待遇，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10号）2.慢性病门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规定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各统筹地区要加强慢性病病种门诊和住院管理，有效控制基金风险。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病种、支付项目、支付比例和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收支情况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支付项目、支付比例及支付限额参考表》确定。慢性病门诊医疗费不纳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	
41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开通申请	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院签订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第九条 申请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玉溪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玉医保发〔2019〕42号）第六条 申请签订协议的医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七条 确定定点医药机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41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费用结算	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院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41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品经营单位费用结算	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品经营单位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8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手工报销	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手工报销	市级参保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419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市级参保安置退休人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	
419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市级参保长期居住人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	
419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市级参保异地工作人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19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市级参保异地转诊人员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附件《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420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市、县级参保职工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第十四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床位费、药品费、护理费和治疗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公共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p>《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第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号）二、时间要求。从2011年2月20日起，省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全部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统一交易，无论何时审批的省级公共资源项目，都不得实行场外交易，真正做到统一进场、集中交易、应进必进。</p> <p>《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0〕1056号）一、招标类（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具体项目规模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二、政府采购类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单位预算管理级次、或者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省、州（市）、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三、资源资产类（一）土地使用权交易 1.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2.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供地审批权限及土地储备层级，分别进入州（市）或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二）矿业权交易 2.由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由州（市）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州（市）和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三）林权交易（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五）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交易（六）无形资产交易（七）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四、环境权类。五、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类。六、其他。</p>	市发展改革委业务指导
422	住房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理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422	住房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受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办理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权限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22	住房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422	住房公积金服务	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